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5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柯清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緝字第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5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服用毒品並無危害到他人，家中尚有年邁雙親已都高齡80餘歲，被告為家中經濟來源，犯後均坦承犯錯，也知毒品的危害，請念被告一時誤觸刑法，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二)原判決認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事證明確，量刑審酌被告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仍未認清毒品戕害身心之惡，不思戒絕革除惡習，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意志力薄弱，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性質上乃屬對其身心健康之自戕行為，對於社會尚無嚴重危害性，及其犯後於偵查中僅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迨於原審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入監前之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

01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量處有期徒刑8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2 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依刑法
03 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斟酌卷內各項量刑證據，並說明其裁
04 量權行使之理由，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
05 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無
06 何量刑之瑕疵可指。

07 (三)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態度、施用毒
08 品之危害情況等情，均經原判決納入為量刑審酌之事由，並
09 無漏未斟酌對被告有利量刑事由之瑕疵，被告上訴仍執相同
10 量刑因素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12 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8 法官 陳珍如
19 法官 梁淑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沈怡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